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固群空調冷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志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